

1.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MA3XHF161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云计算设备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防器材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环保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及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安防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造纸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销售；软件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号百脑汇大厦707房间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1日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及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及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河南果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决定参加邓州市融媒体中心数字邓州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政务云安全监管及密评设备采购）项目 2 标包项目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 1 月 22 日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3XHF161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银行账号	25075770663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0001728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863.2	2024-10-24 09:38:13	
4410162410001728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431.6	2024-10-24 09:38:13	
44101624100017285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252.65	2024-10-24 09:38:13	
4410162410001728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25.25	2024-10-24 09:38:13	
4410162410001728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3.7	2024-10-24 09:38:13	
44101624100017285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357.9	2024-10-24 09:38:13	
4410162410001728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28.65	2024-10-24 09:38:13	
44101624100017285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178.95	2024-10-24 09:38:13	
合计金额	陆仟贰佰玖拾壹元玖角				¥6291.9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3XHF161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银行账号	25075770663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1005297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863.2	2024-11-27 11:54:51	
4410162411005297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431.6	2024-11-27 11:54:51	
4410162411005297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252.65	2024-11-27 11:54:51	
4410162411005297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25.25	2024-11-27 11:54:51	
4410162411005297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53.7	2024-11-27 11:54:51	
4410162411005297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357.9	2024-11-27 11:54:51	
44101624110052979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28.65	2024-11-27 11:54:51	
44101624110052979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178.95	2024-11-27 11:54:51	
合计金额	陆仟贰佰玖拾壹元玖角				¥6291.9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3XHP161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银行账号	25075770663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2005349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863.2	2024-12-18 14:30:40	
4410162412005349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431.6	2024-12-18 14:30:40	
4410162412005349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252.65	2024-12-18 14:30:40	
4410162412005349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25.25	2024-12-18 14:30:40	
4410162412005349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53.7	2024-12-18 14:30:40	
4410162412005349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357.9	2024-12-18 14:30:40	
44101624120053492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28.65	2024-12-18 14:30:40	
44101624120053492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178.95	2024-12-18 14:30:40	
合计金额	陆仟贰佰玖拾壹元玖角				¥6291.9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p> </div>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3XHF1618		纳税人名称	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00050090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42.1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贰元壹角伍分					¥42.1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0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3XHF1618		纳税人名称	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700362494	增值税	商业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4,663.94	
34101624070036249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56.54	
34101624070036249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84.81	
3410162407003624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97.89	
341016240700362494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990.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叁元贰角捌分					¥5,993.2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0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1.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报表）。

1.8.1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5】第H109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欣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5】第 H109 号

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1月9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行次	1	2	行次	35	36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7,895.37	112,897.89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279,644.87	2,707,273.23	应付账款	1,495,186.88	-66,900.00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284,282.10	-3,785.04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9,118.00	29,030.9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1,001.00	2,501,500.00
存货			其中：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611,822.34	2,816,386.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45,305.88	2,463,630.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4,045,305.88	2,463,630.93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66,516.46	352,755.15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566,516.46	352,755.15
资产总计	4,611,822.34	2,816,38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总计	4,611,822.34	2,816,386.0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637,111.50	2,637,111.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2,637,111.50	2,637,111.50
其他业务收入	3		-
减：营业成本	4	2,079,988.38	2,079,988.3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2,079,988.38	2,079,988.38
其他业务成本	6		-
税金及附加	7	478.84	478.84
销售费用	8	16,430.10	16,430.10
管理费用	9	326,981.26	326,981.26
研发费用	10		-
财务费用	11	396.81	396.81
资产减值损失	12		-
加：其他收益	1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12,836.11	212,836.11
加：营业外收入	18	925.20	925.20
减：营业外支出	1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213,761.31	213,761.31
减：所得税费用	21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213,761.31	213,761.31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213,761.31	213,761.3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22,966.55	1,222,96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029.39	10,02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232,995.94	1,232,99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42,700.80	642,70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3,819.16	23,819.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31,478.50	631,47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297,998.46	1,297,99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5,002.52	-65,00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65,002.52	-65,00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2,897.89	112,89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7,895.37	47,895.3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352,755.15	352,75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352,755.15	352,755.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13,761.31	213,761.31
（一）净利润						213,761.31	213,761.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13,761.31	213,761.3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566,516.46	566,516.4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康道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12-16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MA3XHF1618),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永红;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1号百脑汇大厦707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经营范围储支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通讯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

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

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

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国家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国家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国家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国家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国家税法规定

四、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47,895.37	112,897.89
合计	47,895.37	112,897.89

2. 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4,279,644.87	2,707,273.23
合计	4,279,644.87	2,707,273.23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284,282.10	-3,785.04
合计	284,282.10	-3,785.04

4.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1,495,186.88	-66,900.00
合计	1,495,186.88	-66,900.00

5.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税费	39,118.00	29,030.93
合计	39,118.00	29,030.93

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2,511,001.00	2,501,500.00
合计	2,511,001.00	2,501,500.00

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未分配利润	566,516.46	352,755.15
合 计	566,516.46	352,755.15

8.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2,637,111.50
合 计	2,637,111.50

9.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2,079,988.38
合 计	2,079,988.38

1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478.84
合 计	478.84

1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6,430.10
合 计	16,430.10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326,981.26
合 计	326,981.26

1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396.81
合 计	396.81

1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925.20
合 计	925.20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7358740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欧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晓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2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欣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林晓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林晓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3020428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2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陕西岳然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2 月 23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岳然会计师事务所 (已注销)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1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欣谊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08-21 日
/y /m /d



刘庆祥 410900070009



姓名	_____
Full name	刘庆祥
性别	_____
Sex	男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52-06-15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410928195206150157

1.8.2公司财务制度

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发挥财务管理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并做到准确、及时地核算公司的资金运作和效益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职能：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会计管理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经理层的领导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编制财务预算，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监督各部门对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
3. 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4. 协助并参与公司经理层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对高效地调度、使用公司资产提出合理的意见，按照国家颁布的会计制度要求，准确核算公司的收入和成本，及时缴纳应缴的各项税费。

第三条、公司财务部的人事组成：财务经理、会计、出纳。

财务经理由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副总经理以上(包括副总经理)的人员兼任，财务经理是公司的会计主管担任会计、出纳岗位的人员的基本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会计、出纳岗位人数的具体设置视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而定。属分公司在现阶段不单独设置会计、出纳岗位，其相关职能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进行管理。

第五条、公司各部门和所有工作人员办理财会事务，必须遵守本制度。

二、财务管理基本要求

第六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公司工作人员办理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财务会计人员根据经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由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副总经理以上(包括副总经理)的人员兼任财务经理。

第八条、财务会计人员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财务清查和资产盘点，保

证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在清查盘点中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财务会计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第九条、财务会计人员应根据账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并按公司制度的规定报送相关信息需求方。公司内部使用的管理分析性报表，须经编制工作人员和主管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发出；公司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须经编制人、财务经理（会计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发出。

第十条、财务会计人员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及所有工作人员的会计行为进行监督。财务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一条、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内部牵制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会计，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等工作。会计人员不得将原始凭证的审核、会计事项的处理、登记帐簿等会计工作事项交予出纳人员完成第十二条、财务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一般财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财务经理监交。

财务经理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监交

第十九条、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以实际成本入帐。原材料的成本由买价加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等构成。在产品、产成品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产成品（包括半成品）的发出以品种法〔即：个别计价法〕计价。原材料以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第二十条、长期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一年以上的有价证券投资（即债券、股票等）。

股权投资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 20%以下（含 20%）或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股权投资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 20%以上且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股权投资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 50%以上的按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及折旧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物品。固定资产按实际取得的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法，从其投入使用之次月起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如下：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残值率 5% 5% 3% 5% 3%

使用年限 20年 5-10年 3-5年 5-8年 3年

第二十二、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厂房、待安装或正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帐。在建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用于新建、安装及试生产期间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和财务费用。在建工程在实质上已经完成、并实际投入使用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停止相关费用及利息的资本化。

三、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以每年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坏账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第二十三条、无形资产

公司外购的土地使用权以实际成本入帐，按土地使用期限平均摊销。

投资方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以评估值入帐，按“土地使用期限与公司存续期孰短”的原则确定摊销年限并在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入帐，按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

第二十四条、收入的实现

销售产品的收入以企业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企业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即作为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提供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为营业收入。利息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

第二十五条、其他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岗位职责

第二十六条、财务经理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具体领导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对各项财务会计工作要定期研究、布置、检查、总结。要积极宣传、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地提高财务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务保障。

2. 组织制订公司的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并督促各部门和有关人员贯彻执行。在公司经理层的领导下，拟订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交公司经理层或董事会研讨制定。制度正式公布实施后，要积极向公司内部各部门和人员宣传、讲解，并随时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及时制止和纠正，重大问题应向单位负责人或公司董事会报告。对制度执行中出现问题要及时总结，不断地提出修订意见和措施，以完善各项财务会计制度。组织编制公司的财务预算等经公司经理层或董事会通过后，组织实施。

4. 会同公司内部各部门，定期组织实物资产的清点核实工作，加强对实物资产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开展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的分析，提高经济效益。

根据月、半年、年的预算情况和实际完成情况分析差异原因，找出管理中的漏洞，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或措施，进一步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

6. 参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参与经营决策。

充分运用会计资料，分析经济效果，提供可靠信息，预测经济前景，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助手

7. 审查或参与拟定经济合同、协议及其他经济文件。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国家和公司利益的，以及没有资金来源等的经济合同和协议，应拒绝执行，并向公司负责人报告。对重要的经济合同和协议，要积极参与拟订，加强事前监督。

8. 负责向公司领导层和股东会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查对外提供的会计资料

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公司领导层和股东会报告各项财务收支和盈亏情况，以便领导层进行决策，加强经营管理。要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报出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都要经过认真审查，保证真实可靠。

9.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七条、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按照国家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记账、复账、报账，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期报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2.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和公司的收入成本，正确核算应缴税金并按时缴纳；若因核算原因造成税收少缴、漏缴相关会计人员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公司损失。

3. 协助财务经理和主管领导编制有关财务计划或预算，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4. 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状况、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向财务经理和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化建议，当好公司参谋。

5. 协助财务经理，在其他部门和人员的配合下，搞好定期和非定期财务清查和资产清点核实，并及时对清查和清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并编制有关说明；协助财务经理对清查和清点核实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现金管理

公司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1. 职工工资、津贴、奖金。
2. 个人劳务报酬。
3. 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4. 结算起点以下零星支出；
5. 法律法规规定可用现金支付的其他开支；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结算起点标准的调整由总经理确定。

第三十四条、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账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账款相

第三十五条、除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支付现金。

第三十六条、公司因购买固定资产等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必须采取转账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三十七条、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 10000 元。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

第三十八条、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

因特殊情况确须坐支的，应事先报经总经理批准。

第三十九条、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审批单》，经财务经理审核；

交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借款。

第四十条、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包括领款单), 由部门主管签字确认, 会计审核费用、天数无误并报财务经理复核后, 送总经理签字后, 出纳员方可办理付款或清帐手续。

六、附则

第四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1.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邓州市融媒体中心

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邓州市融媒体中心数字邓州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政务云安全监管及密评设备采购）项目2标包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河南迪信云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